

#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9 日（三）下午 1:30

二、地點：本校視聽中心

三、主席：曹議鐸校長

四、紀錄：林昭汶

五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冊)

六、討論內容

提案一、修正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。

說明：依 108.9.23 府教課字第 1080159913 號函：重申有關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劃案，修正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。

決議：

修正三、本校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者)如下：

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校長以及現職授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專任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)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
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授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依說明項目通過。

修正七、公開課實施期程

(四)參與觀課者需協助錄影至少 3 分鐘，錄影檔則由授課者自存，當作日後自我檢核、專業成長以及議課時參酌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八、活動照片：



108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於本校視聽中心召開



修正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九、散會(14:30)。

資料整理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8.10.09 課發會通過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同時促進教師經驗交流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## 三、本校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者)如下：

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校長以及現職授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專任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)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授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## 四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年每人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乙次，並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每場公開授課至少一人參與觀課。
- (三)參與觀課者必須參與該授課者之共同備課。
- (四)授課者必須以實際授課的班級及科目進行公開授課為原則。

## 五、公開授課分組原則

- (一)先行依授課者實際授課年級進行分組，再由該年級進行內部小組分組，原則上每一組以不超過五人為限。
- (二)科任老師以實際授課的年段且節數最多者為分組原則。
- (三)其他因素導致分組有需要調整者，請至教務處提出，經評估確實有其實施之困難者，再進行調整。

## 六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事先排定學年共同不排課時間(高年級)，供學年公開授課運用。
- (二)授課當日之該節，參與公開課者之課務問題，由觀課者以及授課者之間自行協調，請評估是否要以調課方式處理，並以是否影響學生學習為最先考量。
- (三)提供每位授課教師一個A4版夾，以利觀課時運用；攝影器材部分，則置放於教務處，供授課者借用。

七、公開課實施期程

- (一)於每學期開學初進行公開授課時間調查。
- (二)進行公開課之時間安排，以四月至六月、十月至十二月為主。
- (三)授課者請於教學日前一天中午前，上傳教學規劃(簡案、學習單(非必要)等)至本校雲端系統。
- (四)參與觀課者需協助錄影至少3分鐘，錄影檔則由授課者自存，當作日後自我檢核、專業成長以及議課時參酌。
- (五)觀課者回饋表，請於公開課進行後三日內上傳。

八、本校公開授課期程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九、預期效果：

- (一)期望藉由公開課之進行，促進校內教師專業發展，教師間的交流、成長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經由分組模式達到教師間跨科合作之效能，達到學生學習成果提升之最終目標。

十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教師兼任  
研究組長林昭汶

主任：  教師兼任  
教務主任謝慧縈

校長：  校長曹議鐸

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簽到簿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

會議地點：視聽中心

主席：曹議鐸校長

紀錄：林昭汶

出席人員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行政代表  | 校長            | 曹議鐸 | 教務主任          | 葉聖棠 |
|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| 林惠麟 | 總務主任          | 張名添 |
|       | 輔導主任          | 陳龍水 | 教學組長          | 吳雪蓮 |
|       | 研究組長          | 林昭汶 | 圖資組長          | 游惠君 |
| 家長代表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教師會代表         | 謝榮科 |
| 學年代表  | 六年級           | 陳志亭 | 五年級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| 四年級           | 游慶芳 | 三年級           | 古志軒 |
|       | 二年級           |     | 一年級           | 張蔚婷 |
| 領域召集人 | 語文領域<br>(國語文) | 楊忠雷 | 數學領域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| 社會領域          | 何晶怡 | 自然領域          | 游惠君 |
|       | 藝文領域          |     | 健體領域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| 綜合領域          | 林秉興 | 生活課程          | 林佩芬 |
|       | 語文領域<br>(英語)  | 葉聖棠 | 語文領域<br>(本土語) | 何美鈴 |
|       | 特教教師          | 王培宇 |               |     |